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2017年6月29日教代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第四次修订并讨论通过）

高校的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加强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规范，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创造和谐的育人环境，做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第二条 教师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学、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自己的教学工作。

第三条 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二章 教师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五条 教师要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充实和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认认真真讲好每一堂课，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六条 教师要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要把课堂作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阵地。与此同时，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教学中不要把宗教与封建迷信、邪教混为一谈，妄加批评，影响宗教关系的和谐。

第七条 各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内容应服从其所属的教学管理单位的安排。

第八条 切实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从制度上确保优秀教师进入教学一线。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的规定：高等学校要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本科教学单位的教授、副教授（不含已超过退休年龄但仍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每学年必须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学校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将在下一任期对其采取低聘或转聘为研究员岗的措施。非本科教学单位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应以开设通选课、协助本科教学单位开设专业课、暑期课程或开设讲座等方式为本科生授课。关于我校教师在教学科研岗高级职务晋级评聘中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的具体要求，参见人事处制定的《关于教学科研岗高级职务晋级评聘条件中增加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意见》（2017年5月16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九条 第一次主讲课程的教师，应准备讲稿，并在教室内试讲。教师开设新课，其教学大纲须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教学内容应经教研室讨论通过。

第十条 教师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握学生在该门课程中应学习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把握该门课程的重

点和难点；决定教学环节的安排以及教学参考书的使用。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课程内容作必要的调整，调整的部分不得超过大纲规定内容的 30%（以学时计）。主讲教师对原教学方案有较大改动时，应经教研室主任同意，重要核心主干课应报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教师授课前，应设计并撰写出所授课程的教案。在强调教师个人备课的同时，应加强集体备课制度，各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应以教研室或课型组为单位每学期集体备课 2—3 次。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做到教学内容融会贯通，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生动活泼，要积极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提高教学效果。要注意启发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造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及时反映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教师要根据课型性质和特点，按照教学要求恰当布置课外作业、课堂讨论等，并指定一定的课外阅读书目。

第十三条 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作业，一般作业应有简明扼要的批语，对完成不认真或错误较多的作业，可责令学生重做。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安排必要的答疑或质疑时间，以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要通过复习考试，巩固和加深学生对所学课程内容的理解，检查教与学的效果，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课程考试事项按《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要认真听取学生关于课程教学的意见，对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加以研究，设法改进。期中测验和教学检查后，要认真分析学生对本课程学习的掌握情况，并安排时间对期中测验进行讲评。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的专业训练和科研方法初步训练的重要环节，具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都有义务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参见《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情况的评估与检查是检查教学效果、反馈

教学信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都必须接受教学评估与检查。教学评估与检查的方式包括：校领导听课、学院领导听课、学校督学听课、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等。评估检查结果应反馈给教师所在学院和本人。

第三章 教师教学纪律

第十八条 教师应按校历、课表规定的时间上课。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作好讲课准备，按时开始讲课，不得无故提前下课。

第十九条 教师应按校历规定的日程和教学执行计划规定的课程教授时间安排课程进度。原则上不得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和私自请他人代课，更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教师临时因某种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须事先向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提出，经批准后填写调课通知单，交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

第二十条 教师从事校内外有偿兼职工作，必须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任何人不得因从事校内外有偿兼职工作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及科研工作。为保证教师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内教学和科研工作，我校教师承担兼职授课的总时数为：每学期不得超过 4 学时/周。凡承担本教学单位以外兼职授课的教师，每学期须将兼职授课的单位、学时在上一学期末上报所在本学院，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备案后，方可从事兼课工作。其他形式的兼职必须以不影响本职工作为前提。

第二十一条 教师授课时间不得做授课以外的事情，上课前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教师上课期间严禁接打电话，影响正常上课。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和要求出好课程考试的试题。并在开考前绝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漏考题。考试时，监考教师应认真监考，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看书、聊天等），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以某种方式引导学生答题。教师应认真审阅考卷，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并且要按规定时间将成绩单交送到学院办公室。成绩单交送后，如发现

试卷评阅有误需要更正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院领导，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热爱教学工作，精心教学，潜心育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制度化的本科阶段的教学表彰奖励为“本科优秀教学奖项”，具体包括：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学名师奖（个人奖项）；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个人奖项）；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新秀奖（个人奖项）；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基础阶段“陈梅洁奖”（个人奖项）以及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团队奖项）。具体的评选及奖励办法参见《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优秀教学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凡获得上述校级教学奖项的，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与相应的奖金；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项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

第五章 教学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切实保证本科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对教学违纪现象及教学事故依规进行处理。为此，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行或者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未能达到本规定第二章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要求之一的教师，应给予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无明显进步、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学术水平低下（不能按时完成学校规定的科学研究工作量）、

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领导听课、督导听课或学生教学评估均不合格），经学院学年考核小组研究决定，认定为当学年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教师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按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三级进行认定和处理。凡出现教学事故，皆被认定为当年考核不合格，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将予以校内通报批评：

- （1）无正当理由，授课、监考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
- （2）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授课时间、地点，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
- （3）授课、监考时做与授课、监考无关事情；
- （4）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送学生考试成绩单；
- （5）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或考核，或在复习考试时给学生划考试范围、出考试复习题导致考试结果不公平。

第三十条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将视其情节与态度，予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

- （1）以下情况之一，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或记过处分：
 - A. 通报批评两次仍未改正；
 - B.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且给教学工作造成损失；
 - C. 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停课缺课，给教学工作造成损失；
 - D. 擅自减课或提前结束课程；
 - E. 期中、期末考试不按学校或学院规定事先出好考试题目，擅自随堂进行考试；
 - F. 考试评分中擅自改动评分标准；
 - G. 隐瞒学生考试作弊行为。
- （2）以下情况之一，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 A. 已接受警告或记过处分，但仍未改正；

- B. 泄漏考题或丢失试卷；
- C. 编造虚假的学生作业记录或平时成绩或期末成绩；
- D.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E.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第三十一条 对在课堂教学中有以下违法言行或者严重违纪情况之一，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要坚决调离教师岗位，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以至予以解聘乃至开除处分。

(1)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所指导的学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政治性错误；

(3) 课程期末考试试题命制中出现政治性错误或严重专业性错误；

(4)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5) 期末成绩上报后弄虚作假更改成绩，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1) 批评由各学院根据所犯错误的情况做出决定。

(2) 通报批评由各学院根据所犯错误的情况报教务处做出决定。

(3) 警告及以上处分由各学院根据所犯错误情况报教务处认定，经人事处复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列入教学违纪现象但对我校本科教学产生了不良影响的事件，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予以认定，并参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章程》第六章相关条款，具有独立建制的院、系、中心、所和部均统称为学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此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此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